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教〔2021〕12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本科专业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行政各部门（单位）：

现将《衢州学院本科专业评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本科专业评估实施方案

一、评估目的

贯彻《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文件精神，高度重视和发挥专业评估在保障和提升教学质量中的重要作用，建立常态化的专业评估制度，全面评估专业人才培养过程与人才培养质量，健全我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各学院进一步重视并加强本科专业建设，深化教学改革，加强内涵建设，突出专业特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评估原则

贯彻教育部“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的指导方针，并坚持以下原则：

（一）导向性原则。通过开展专业评估工作，进一步促进全体师生员工把本科教学作为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使学院精力、师资力量、资源配置、经费安排等都体现以教学为中心，不断加强专业建设和改革，努力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加快提升专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二）发展性原则。通过开展专业评估工作，诊断专业发展和建设中的问题，提出具有前瞻性的专业发展建议，进一步促进学校、学院、专业分级建立科学、系统、能够促进专业可持续发展的良性机制。

（三）高效性原则。专业评估工作基于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对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要求，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注重数据分析和事实判断，简化评价程序，提高工作效率。

三、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学校现有开设的所有本科专业。

四、评估指标

（一）参照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范围，强化专业内涵建设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确立专业评估指标体系，主要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评审要点三个层次。其中一级指标7个（含专业定位与本科地位、培养过程、教学资源与利用、教师队伍、学生发展、质量保障、教学成效等七个方面）、二级指标24个、评审要点57个。评估指标详见附件。

（二）没有特殊说明的情况下，各项指标评估内容所跨时间为近3学年。

（三）在实施过程中，本方案的评估指标可根据国家、省等相关文件的精神与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五、评估组织

（一）本科专业评估工作实行四年一轮制，分评估整改期与改进提高期。评估整改期的工作主要包括学校组织专家组对学校所有在办本科专业进行评估，各专业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整改计划并接受学校复查，“不合格”专业必须限期接受学校复评；

改进提高期的工作包括各专业根据整改计划进行改进和对自愿参加升优评估的“合格”专业进行复评。通过教育部专业认证或国际专业认证的专业直接认定为优秀。

（二）本科专业评估的组织工作由教务处负责，采取学院自评和学校组织专家组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自评是整个评估工作的基础，各学院应对照评估指标体系，认真、细致、实事求是地做好自评工作。自评期间要加强分析专业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规范教学档案管理，收集有关资料的佐证材料，总结经验，找出不足，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在自评基础上，各院要认真撰写专业自评报告，连同需要佐证和展示的材料，报教务处。

2. 学校组织专家组评估的基本程序包括：

（1）召开学校评估专家组会议，部署本科专业评估工作。

（2）评估专家组在进入学院开展评估工作前，审阅专业自评报告与相关材料。

（3）评估专家组到学院进行评估。各学院向专家组汇报专业自评情况，当场回答专家组提问；评估专家组根据自评报告、汇报情况及其它有关材料，进行实地考察。

（4）评估专家组在以上工作完成后，依据评估指标体系逐项评价，汇总结果，提出评价等级。

（5）评估专家组向各学院反馈各专业的评估结果与意见。学院在三个月内提交专业整改计划，学校组织专家组进行复查

和复评。

(6) 评估专家组向学校教学委员会汇报评估结果，经学校教学委员会初审并报批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报全校。

六、工作要求

(一)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成立由院长为组长的学院专业评估工作小组，组织全体教师参与评估工作，组织学习专业评估实施方案，明确评估目的、原则，深刻领会评估指标内涵，将评估工作落到实处。

(二) 学院负责专业评估学院层面的相关工作，系（专业教研室）负责专业评估专业层面的相关工作，开展自评和材料收集、整理工作，认真分析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撰写专业自评报告。

(三) 评估工作要实事求是，自评结论要全面体现专业现状，对问题的挖掘要深刻、全面，所提供数据必须准确无误，杜绝弄虚作假现象发生，各学院要严格把关，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四) 评估结束后，各学院要认真总结经验，对照评估意见积极整改，推动专业建设，办出专业特色。

七、评估结果与应用

专业评估结果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优秀”专业评估结果由学校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公布，并为学校进一步优化专业结构，加强专业建设，深化专业教学改革，实行专业动

态调整，以及合理制定招生计划提供客观依据。

专业评估结果与各学院教学维持经费、专业招生计划等直接挂钩。评估结果为“优秀”的专业，专业所在学院在申报优势（特色）专业、课程、教改等教学建设项目时增加推荐名额；评估结果为“合格”的专业，经过整改后需参加复查，并可自愿申请升优评估，根据两次评估结果就高评定等级；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专业，责令限期整改并参加复评，整改不力复评仍未通过的专业将暂停招生，直至撤销专业。

八、评估跟踪

学校将对通过评估的专业进行持续跟踪。各专业应继续加强建设，保证专业教育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在此期间，如发现重大问题，将视其情况进行降级处理或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 附件：1. 衢州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
2. 衢州学院本科专业评估自评表
3. 衢州学院本科专业评估状态数据